



[TAICS #3 驗證會議]

日期: 2019-09-27

文件編號:

作者:

| 姓名 | 公司 | 住址 | 電話 | 電子郵件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傳凱 | 資策會 |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4 樓 | 02-66078959 | marskao@iii.org.tw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
(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
Communication Standards; TAICS)
TC5/網路與資訊安全技術委員會

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一致性會議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



系列認證建議做法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軟體不變、硬體不變 | 轉證，可能會是多重列名 |
| 軟體不變、硬體變 | 只驗5.1實體安全，且韌體hash值必須一樣 |
| 軟體變、硬體(不)變 | 根據廠商宣告比對軟體差異，管理介面的設計、作業系統層檔案結構及敏感性資料的存放位置、作業系統版本、網路服務。 |

5.4.1.1 鑑別機制強度測試

(e) 測試方法：

- (1) 將測試電腦或行動裝置連接產品。
- (2) 根據產品使用說明，開啟相應之管理介面連接工具。
- (3) 當產品具網頁管理介面，嘗試在未登入情況下，存取管控頁面。
- (4) 執行身分鑑別操作，同時側錄封包，並檢視是否確實執行身分鑑別。
- (5) 將側錄到的身分鑑別封包，再另一次身分鑑別操作時，重新發送至受測產品。
- (6) 檢視鑑別結果是否成功。
- (7) 執行產品登出並再次登入，檢視身分鑑別功能是否正常執行。

(f) 預期結果：

- (1) 無論透過網頁管理介面或操控程式存取影像監控裝置時，皆經過身分鑑別程序，且身分鑑別功能不應被關閉。
- (2) 身分鑑別機制具備抵抗重送攻擊的能力。
- (3) 登出後確實須再次登入，方可存取產品。

5.4.1.4 金鑰唯一性測試

(b) 測試目的：

驗證產品之金鑰是否唯一。

(c) 樣品條件：

(1) 產品須提供可與其相連之影像監控裝置。

(2) 產品之rook key不為本測項之標的。

(e) 測試方法：

(1) 將測試電腦或行動裝置連接產品。

(2) 根據產品使用說明，開啟相應之管理介面連接工具以執行身分鑑別。

(3) 側錄封包並擷取產品之憑證，檢視其指紋碼(fingerprint)。

(4) 重置產品至出廠預設狀態。

...

5.2.6.2 應用程式介面之通行碼鑑別強度機制測試

(d) 測試方法：

- (1) 將測試電腦或行動裝置連接產品。
- (2) 側錄ONVIF之通行碼鑑別封包，
- (3) 檢視側錄之封包是否符合5.4.2.1、5.4.2.2、5.4.2.3、5.4.2.4通行碼鑑別機制之安全性。

(e) 預期結果：

- (1) 通行碼鑑別機制符合5.4.2.1、5.4.2.2、5.4.2.3、5.4.2.4之測試預期結果。



5.2.3 更新安全測試

- 含5.2.3.1(a)、5.2.3.1(b)、5.2.3.2、5.2.3.3
- 於「樣品條件」增加下述內容
 - ✓ 產品不具備更新功能，則此測項不通過。